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289號

原告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

訴訟代理人 朱家傑

被告 黃坤弦(即黃順盟之繼承人)

訴訟代理人 許秀絨

被告 黃士朋(即黃順盟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林頌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